

展品投保有考慮

從保險的角度探討在校園內放置新民主女神像（及相關雕塑，下稱「展品」）的問題，現職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校友尹志德（84 崇基數學）有以下看法。

「若中大校園內有展品倒下不幸壓傷途人，而中大又須為事件負責，則不論有否投保適當保險，傷者仍可向中大索償。但若果中大有投保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稱公眾責任保險），而其責任是在保單的承保範圍之內，則中大可向保險公司要求作出賠償。」尹志德說。

從保險責任方面分析，尹志德指出，如中大事先已投保第三者責任保險，中大只須於事發後立即向保險公司申報，保險公司便會就事

件作出適當行動，並處理有關索償事宜。「在沒有違反保單條款的大前提下（例如事發後校方有否在合理時間內通知保險公司），而事件又屬保單內訂明之承保項目，保險公司便會根據保單條款，按中大須負的法律責任向傷者作出賠償。」此外，尹志德指出，必須注意的是，就算中大未有投保適當的保險，傷者仍可直接向中大提出法律訴訟，追討經法庭裁定的賠償。

換言之，校方及展品擁有人（或獲授權管理人）在展覽新民主女神像或其他展品期間，均同樣會面對隱藏的風險和複雜的法律問題，尹志德建議校方及展品擁有人（或獲授權管理人）應在展覽之前做好風險評估。「例如，校方及展品擁有人（或獲授權管理人）可各自或共同購買合適的第三者責任保

險，以保障學生、途人及參觀者的安全。」另外，尹志德表示，若有需要，相關人士也可對展品的實體投保：「由於女神像及相關展品遇損毀後或需耗費維修，建議有關人事及機構應於展覽前，考慮為展品投保合適的財物保險，以保障各方利益。」



尹志德表示，若有需要，相關人士也可對展品的實體投保。

歷史傳承 貫徹自治精神

曾擔任中大學生會會長、身兼校友、時事評論員、學者與中大老師多重身份的蔡子強分享了他對新民主女神像（下稱「展品」）放置在中大校園這件事的看法。

蔡子強（88 新亞企管，91 研究院政政）首先肯定中大學生會豎立新民主女神像，紀念「八九學運」這件事。「我們追溯歷史傳統，今日中大學生會對『八九學運』的紀念活動，實為歷史的傳承。」蔡子強分析說：「今時今日豎立新民主女神像意義在於經過20年那麼長時間的反省，看過那麼多文獻，我們仍然認為八九民運是對的，可見那件事經得起時間考驗。」

蔡子強雖認同在校園內豎立展品，但他覺得展示的地點仍可商議。「學生會的東西，將之放在學生會管理的地方，如范克廉樓的文化廣場，那是最合適的。校方有時是過慮了，沒有人會認為，現時在文化廣場上，

支持公投、『功能早別』等橫額的立場，就是校方的立場……事實上，學生與校方可各持自己的立場，兩者毋須有關。」蔡子強解釋說：「若校方說要考慮安全、保險等理由，我完全可以理解，我覺得雙方完全可以磋商，但事發時校方最初的聲明，卻完全不是反映這個意思……另一方面，就像港大學生會一樣，中大學生會可以向校方爭取更多可供學生自治和自行管理的地方和空間，然後把民主女神像放回屬於自己管理的地方，貫徹自治的精神，就像港大學生會把國殤之柱放在黃克競平台上一樣。」不過，蔡子強認為，由學生會單方面決定把新民主女神像放在並非自己管理的地方，並不是一個最恰當的做法。

“ 學生與校方可各持自己的立場，兩者毋須有關。 ”

蔡子強雖認同在校園內豎立展品，但他覺得展示的地點仍可商議。

